#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洪通"), 巴州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巴州洪通提 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 州洪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5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简介

2024年6月28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 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 下简称为"工商银行巴州分行") 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借款 4,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

公司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于2024年6月28日与工商 银行巴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 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在2024年度预计拟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示的被担保方,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上述已经审议通过的为巴州洪通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巴州洪通的担保余额为 6,7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本次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巴州洪通的担保余额为 11,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可用担保额度 5,200 万元。本次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 3、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26日
- 4、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路西侧、南苑路北侧
- 5、法定代表人:卢成宝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日用品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巴州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巴州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85.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尉犁洪通持股 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 781. 52	60, 499. 16
负债总额	13, 371. 64	16, 369. 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 508. 57	11, 511. 87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43, 409. 88	44, 129. 99
项目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 918. 07	41, 449. 39
净利润	-702 <b>.</b> 61	-100. 53

9、巴州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 3、担保金额: 4,800万元
- 4、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6、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巴州洪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

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其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10,819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08,229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14%、59.7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